

成龙慈善拍卖后遭遇“拒捐”

在10月15日的“龙子心·大爱中原(郑州)慈善拍卖会”上,成龙的一件枣红色唐装卖了20万元。一周后,刘万奎穿着这件昂贵的唐装告诉记者:“成龙大哥的衣服我穿着正合身,我敬佩成龙大哥才花大价钱拍了下来。不过,现在我我要‘拒捐’。”

10月30日晚上,刘万奎将一份盖着“河南万奎创意传媒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公章的《严正声明》交给记者。他是该公司的董事长,以公司名义在拍卖会上竞买成龙物品。

刘万奎为什么要拒捐?拍卖会的主办方河南省慈善总会、承办方北京龙腾中天国际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如何看待此事?

而有趣的是,到目前为止,成龙河南行募集的善款880.6万元仍未到账。

竞拍者:有人“逼捐”

刘万奎在声明中称,他的公司参与此次竞拍,是出于对公益慈善活动的支持和爱心奉献,也是对成龙先生的尊重和敬慕。但是,“此次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的动机和操作出现瑕疵,有违慈善原则和社会道义。”

具体来讲,主办方和承办方“以慈善活动为名的拍卖所得,存在商业利益再分配;存在一定范围内的‘逼捐’”。

刘万奎掌握的“确凿证据”是主办方和承办方的《合作协议》。该协议第6条规定:“乙方保证通过本次慈善活动募集善款(含成龙物品拍卖所得)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如因费用缺口导致慈善捐款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由乙方负责在本次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齐。甲方同意乙方募集善款超过100万元以上部

分按3%给予乙方工作经费补贴(凭合法有效票据)。”

“应该说,人家能募捐到多少钱就是多少钱,河南省慈善总会却规定不低于100万元。这不是逼捐是什么?而且还有给承办方3%的提成。善款应纯粹用于慈善,不能改变钱的属性,不能从爱心里提成。”刘万奎说。

《严正声明》称,这些行为直接让公益慈善活动不再纯洁,“导致了拍卖、竞买的民事行为的无效”。因此,刘万奎要求主办方和承办方向其公司赔礼道歉,并称“愿意将总竞买款项(28万元人民币)直接捐入‘爱心专项基金’,而不再向拍卖单位缴纳”。

“爱心专项基金”是什么基金?刘万奎说:“我要在民政部一个基金会名下成立这样一个基金会来献爱心。”

拒捐者:爱心没得到最大程度尊重

“拒捐”来得很突然,老板刘万奎在成龙的慈善拍卖会上,一掷千金的豪爽仍然让许多人历历在目。

10月14日下午3时30分,“成龙·龙子心2008大爱在中原慈善拍卖会”在郑州电视台演播大厅举行。奥组委给成龙独家发行的CD光盘11000元成交,“德者善”T恤从5000元一直竞价到16万元成交,成龙去见英国前首相布莱尔时穿的一套唐装以60万元高价被买走……

在竞拍10号拍品——成龙担任奥运形象大使时穿过的皮夹克时,现场气氛达到高潮。拍卖师报出6万元的底价之后,竞买席上举起了一片牌子,8万、10万、15万、20万、30万、40万……

据全国诸多媒体报道,106



穿上成龙的衣服,刘万奎满脸喜气

号刘万奎与88号秋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魏红互不相让,最终刘万奎以110万元竞得成龙的皮夹克,并在雷鸣般的掌声中穿上这件皮夹克在台上走起了“猫步”。

第二天,成龙移师郑州。下午,成龙参加的慈善拍卖会在裕达国贸举行。

当拍到一件成龙穿过的唐装时,20万元的起拍价拍卖师喊出快10分钟时,仍没有人举牌。于是,刘万奎站出来喊价,以20万元的起拍价穿上了这件枣红色唐装。又同样因为无人举牌,他又以8万元竞得一支龙盘。

他认为,因为组织的不善,导致这场拍卖会没有人气。“现场很混乱,成龙大哥因为围的人太多走不出现场,我打110报警也没有人管。晚上的演唱会2400张门票一张也没有卖出去,没能通过爱心票务募捐。这些让我很愤怒。”

很快,他找到了拒捐的“铁证”——那份协议。“商业运作可以,但最重要的把慈善做好。”刘万奎说,“我的爱心没有得到最大程度的尊重,我不愿意为慈善秀埋单。”

省慈善总会:想推脱捐款是不可能的

“让我们道歉应该先发个函给我们啊。”河南省慈善总会宣传部部长林彬听到记者对《严正声明》的转述时不禁笑出声来,“按照和承办方签订的协议,我们不与任何拍卖方发生关系,所以‘拒捐’和我们也没有关系。”

他解释说,河南省慈善总会和成龙的龙子公司授权的北京龙腾中天只负责共同组织新闻发布会,共同为龙子心小学揭幕,其他活动和产生的费用都由北京龙腾中天负责,“河南省慈善总会只是作为本次活动的唯一接受爱心捐赠的慈善机构。”

林彬说,拍卖活动是北京龙腾中天组织的,拍卖行是他们负责请的,所以按照协议,拍卖得到的善款由拍卖行交给北京龙腾中天,龙腾中天再交给慈善总会。

对于“不低于100万元”,林彬说:“对方开始主动说能募集300万元,我说你最低能募集到多少吧,他们说最低100万元。我说不管你们怎么

操作,需要严格按合同来办事。协议就这样签订了。100万元是他们提出来的,不是我们逼的。我们怎么能逼他们签协议?如果这样,他们可以不和慈善总会合作啊。”

对于给承办方3%的工作经费补贴,林彬说,根据国家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募捐义演管理规定等,允许从善款中扣除必要的成本支出,如租车、飞机票等,允许最多提取10%作为工作经费,“我们只规定了3%”。

林彬说:“想推脱捐款是不可能的事,竞买从法律上讲已经形成了买卖合同,必须实现价值交换。想退捐?慈善带给你带来的新闻效应怎么退?”

承办方:无权收拍卖款

记者在采访北京龙腾中天的授权代表黄玲女士时,她不承认善款由他们负责催交。

她说:“我们只是借用拍卖行一个拍卖道具,一个拍卖师。河南省慈善总会让每个进场的人交2000元保证金,还负责发号。成龙亲手给省慈善总会105万元的支票。所以,我们无权收拍卖款。”

记者提出那样的支票可能只是象征意义,黄玲说,那也能说明问题。

她认为,北京龙腾中天和河南省慈善总会的签约是无效的。与刘万奎所指一样,她认为慈善总会逼他们至少募集捐款100万元。

她还说,作为承办方,主办方让他们交了10万元保证金,这是应该的。但是,他们后来又私下追加了10万元保证金,否则他们不能举办演唱会。而且,“林彬不让我们把款打到他们的捐款账户上,而让我们打到个人账户上,我们怀疑这里面

有问题”。

林彬对此说法很气愤。他说:“你可以到我们财务部查账,账记得清清楚楚。纳入捐款账户就成捐款了。这个账户专款专用,如果以后再从这个账户里取走这些钱,纪检部门是要追究责任的。所以我们让他们把钱打到了账务会计的个人账户上。”

记者调查:募集善款仍未到账

距离成龙离开河南已经半个月,河南省慈善总会还没有拿到一分钱捐款。林彬认为,北京龙腾中天如此做法是因为这次承办成龙的爱心活动赔钱了。

林彬说:“在国内慈善募捐中这样的事出现过不少,但是碰到我,我非要把捐款要到不可,不管对方怎么说,我们按法律办事,按协议办事。”

前两天,他已经给北京龙腾中天发了通知,“拍卖会十天以后,捐款一天不到位就要给一天的利息”。林彬说:“我们不想走诉讼渠道,但是没办法的时候只有这样做。”

10月14日~16日,成龙河南行共募集善款880.6万元,其中郑州105万元、新乡315.6万元、焦作460万元。

10月30日,记者致电成龙新乡行接受捐款的慈善机构——新乡市慈善协会。该协会办公室孙姓工作人员称,捐款基本没有到位,正在督促。下个月10日前差不多能到位,“好像之前没有限制捐款到位时间”。

记者致电成龙焦作行接受捐款的慈善机构——焦作市红十字会。该会办公室一女性工作人员说:“我只能说,账户上一分钱还没有到,其他的不太清楚。”

事过半月,880.6万元善款仍未到账。 据《东方今报》

兄弟打13年官司争数亿股权

在广州,为争夺价值数亿元的股权两兄弟反目成仇,并对簿公堂整整13年。

这桩旷日持久的官司,因广东省检察院提出抗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启动了再审程序,并于10月30日公开审理。

哥俩好时投资20个房产项目

1991年11月,孔家老三阿彭、老二阿桥开始共同经营房地产。他们经营的第一个项目,是1992年1月15日与白云区棠溪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开发经营的“麦草工程”,第一笔资金由阿彭支付,并用此项目赚取的利润进行扩大投资。

随着资金不断累积,1992年3月28日,兄弟俩订立《集资经营协议》约定,拟共同投资成立广东长城建设工程公司综合一处领导下的房地产开发部,但双方均未实际出资。1993年5月28日,阿桥出面承包“广东长城建设总公司综合处房地产开发部”(下称开发部),此后便以开发部的名义进行经营。

据阿彭称,1993年11月至1995年8月间,由于开发部不具备法人资格,为便于进行房地产开发,两人先后开办和重新开办了港城购销部、港城咨询公司和港城开发公司银宇公司等公司和经

济实体,并分别成为其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继投资了20个房地产项目。

兄弟决裂 退股之后打官司

1994年2月,第三人阿泉加入了孔氏兄弟的房地产合伙,但却没有明确加入哪家公司,也没有约定利润如何分配,为其后两兄弟之间的反目埋下了伏笔。

阿彭告诉记者,生意有了发展之后,阿桥便开始独断专行,慢慢地兄弟俩意见开始不合,矛盾冲突越来越激烈。他说,“对公司发展方向大家有不同的想法啦,而且阿桥把公司的钱当成私人账户的钱,想拿就拿,有一次还拿了800万元回家,而我跟他要钱的时候却怎么也拿不到。”

1995年5月6日,阿彭、阿桥及阿泉签订《退股意向书》(下称意向书)约定:“阿彭得退股款365万元、第三人阿泉得退股款190万元。退股后阿彭、阿泉在公司中的原股份取消,无股东权益。”阿彭分别于1995年8月、9月、10月先后收取了阿桥给付的50万元、150万元及165万元,共计365万元。

据阿彭介绍,兄弟俩赚的钱起码有几亿元,但他却只得得到这一点补偿,这让他非常不满。1996年1月29日,阿彭以合伙纠纷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哥哥除已给付的365万元退股金外,再给付他1200



图为阿彭

万元,并判令哥哥不得侵犯他的公司权益。以此为起点,兄弟俩为了各自利益开始了长达13年的诉讼之路。

在这13年里,兄弟反目成仇,谈起阿桥,阿彭叹着气说:“我没有这个哥哥,我不想提起他。”

庭审焦点 弟弟是否仍算股东?

在10月30日的庭审中,双方对《退股意向书》有不同的看法。

阿桥认为,弟弟已经完全退出;阿彭则认为,他只是退出了开发部的合伙,但是后来所开办、经营的六家公司的股份他并没有退出。况且《退股意向书》也只是个意向书,其中写明“具体合同另议”,可见双方之间是继续合作还是另

行合伙当时并不确定,由此可知,该意向书对于兄弟两人并不是全部结算。

在法庭上,两兄弟各执一词,阿彭一口咬定当初散伙未清算所有公司股份;而阿桥却称六家公司均非实体公司,不具备独立财务清算资格。

阿彭向法院请求要求判令哥哥除了已经给付的365万元退股金之外,再给付他1200万元。

现场直击 父亲当庭怒骂儿子

10月30日庭审,阿桥的父亲和大哥阿炳旁听了此次审理,其间老爸不停大骂小儿子,上演一幕父子反目兄弟成仇的人间悲剧。

“你还是不是人啊?都把钱给你了还想怎么样?”在听

审的过程中,孔父多次不顾法庭纪律与庭警的劝阻,站起来破口大骂阿彭。由于孔父情绪激动,审理一度被打断。一名女审判员多次劝双方要保持冷静。“你们毕竟是一家人,现在是在法庭上,希望你们不要因此过于激动!”

事后,阿彭告诉记者,其父亲根本就是与阿桥串通作假证,并称已向法庭递交关于父亲长年包二奶的证据。“那些包二奶的钱都是阿桥给的”。在法庭门口,大哥阿炳告诉记者,他对三弟阿彭非常失望。“父子、兄弟情早就已经没有了,亏我们父子三人当初还花很多钱供他上大学,没想到他反过来诈他二哥的钱!”

阿彭则早已经绝口不谈亲情,他说:“我老婆也跟我离婚了,因为他们,我什么都没有!”

据阿彭委托的律师赵绍华介绍,“我还从来没有接到过这么复杂的案子,几乎每个证据都有相应的质证,如果不经鉴定,很难分辨真伪。”法庭上,双方均向法官表示对方涉嫌作假证,都称希望法院能传召相关的证人直接出庭作证。

最后,法官以证据复杂、双方还有证据尚未质证为由,宣布择日继续审理。

出人意料 官司打了13年

此案审理时间之长,超出了所有当事人的意料。

从1996年开始起诉,案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申诉、发回重审,结果均是判决阿彭败诉。在1996年的一审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当事人先后开办六家公司,开办后又将资金抽回开发部,六家企业均没有运作。故阿彭、阿桥及第三人《退股意向书》中所退的款项实质是开发部的资产。阿彭、阿桥及第三人在订立《退股意向书》后均按约定的意向实际履行,且第三人还与阿桥就退股问题重新订立协议,以确定退出合伙经营。据此,阿彭、阿桥及第三人的退伙意向有效,三人的合伙已经清算完结,阿彭与第三人要求阿桥再进行合伙结算支付退股金无理,不予支持。据此判决:当事人合伙经营开发部最后一审判决驳回阿彭及第三人李贵泉的诉讼请求。

阿彭对中院一审判决不服,提出申诉。广州市中院重审了此案,2002年判决维持原判。

2006年,阿彭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后者于2006年3月1日下达了关于此案的民事抗诉书。省检察院认为:广州市中院再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抗诉书中明确指出:阿彭与阿桥共同经营开发房地产。本案的焦点法律问题是:《退股意向书》是对双方当事人全部资产的结算还是对部分资产的结算。经审查,双方当事人达成的《退股意向书》应当认定为部分资产结算。

纠纷进入第13年后,10月30日,广东省高院再审此案。 据《新快报》